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，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上海天维恒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